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

建设单位：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深圳市怡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9 月

项目总体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				
建设单位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小海	联系人	曾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联系电话	82028736	传真	——	邮编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业 E470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深圳市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				
工程设计单位	城市建设研究院深圳分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福环批 [2009]401009号	时间	2009年7月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部门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	文号	深规土建许字 ZS-2014-0017号	时间	2014年3月
施工单位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664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97.5	实际环保 投资占投 资比例	2.0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664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97.5		2.0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6月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17年6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一）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批复过程简述</p> <p>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位于福田区福华路南侧皇庭广场北端地下商场顶板上，与皇庭广场为连体工程，无独立占地。</p> <p>2009年6月，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09年7月，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福环批[2009]401009号）；</p> <p>2011年5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印发《关于委托代建晶岛国际购物中心公交总站建设项目的函》（深交函[2011]827号），明确将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建设项目委托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代建，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及建设管理工作；</p> <p>2012年5月，项目取得了深圳市发改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的批复，深发改[2012]1521号；</p> <p>（二）项目施工~试运行简述</p> <p>2012年6月，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编号：44030020080384002）；</p> <p>2014年3月，项目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深规土建许字ZS-2014-0017号）；</p> <p>本项目共建设1栋单体，主体为一层，局部二层（无地下建筑），中间设露天中庭，总建筑面积6983.44m²（其中站务用房面积6473.57m²，管理用房面积509.87m²）。建筑高度17.7米，设有26个停靠车位及2个检修车位。晶岛国际公交总站的主要功能是公交车辆的到发作业和停放。</p> <p>项目总投资额46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万元。项目于2015年6月动工，2017年6月建成。本项目现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p>
---------------------------	--

理办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怡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通过对项目选址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选址及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结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分析，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调查范围、因子、敏感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本次验收对象是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p> <p>2、水环境调查范围：主要对项目水污染源强进行核算，调查本项目雨污水收集系统和化粪池的建设、运行情况、并对污水的排放去向进行调查。</p> <p>3、声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间以及运营期间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主要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和处置全过程。</p> <p>5、水土流失环境调查范围：是对本项目沉砂池截留、场地硬化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情况进行调查。</p>
<p>调查因子</p>	<p>1、水环境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运营期的生活污水。</p> <p>2、大气环境 施工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装修废气；运营期的停车场汽车废气。</p> <p>3、声环境 施工机械噪声，施工车辆噪声；运营期水泵房、车辆噪声。</p> <p>4、固废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运营期的生活垃圾。</p> <p>5、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形成裸露地表；开挖施工过程中产生临时挖土方、水土流失量；项目建设完成后场地的硬化、绿化、绿地覆盖。</p>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距敏感点建筑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新洲河	1.0km	W	景观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大中华	135m	NE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星河中心	78m	E	——	
		皇庭广场	紧邻	S	——	
		四季酒店	60m	W	——	
		嘉里建设广场	80m	NW	——	
		中心城	47m	N	——	
声环境	大中华	135m	NE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	
	星河中心	78m	E	——		
	皇庭广场	紧邻	S	——		
	四季酒店	60m	W	——		
	嘉里建设广场	80m	NW	——		
	中心城	47m	N	——		
调查重点	<p>1、环评及相关批复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p> <p>2、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情况调查；</p> <p>3、项目试运行期间周边声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p> <p>4、项目试运行期间受外环境的影响程度和防治措施；</p> <p>5、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p>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一)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二)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最近地表水体为新洲河——深圳河流域,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号),新洲河属于一般景观用水,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p> <p>(三)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标准适用区,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临福华路侧应执行(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2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	适用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mg/m ³ 标态		
			小时平	-	0.50	0.20			
			日平均	0.15	0.15	0.08			
			年平均	0.07	0.06	0.04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类别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pH	mg/L
			V类	≤40	≤10	≤0.4	≤2.0	6~9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昼间≤60, 夜间≤50					dB (A)
4a类			昼间≤70, 夜间≤57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大气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二)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值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施工阶段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60 dB(A)		50 dB(A)		

本项目环保验收执行环评时相关标准。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南侧，皇庭广场北端地下商场上方 (地理位置参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本项目共 1 栋单体,主体为一层,局部二层,中间设露天中庭,建筑高度 17.7m;总建筑面积 6983.44m ² ,其中站务用房面积为 6473.57m ² ,管理用房面积为 509.87m ² ,设有 26 个停靠车位及 2 个检修车位。 本项目功能为城市公交站场,不设冷却塔,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总投资额 46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5 万元。本项目现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但暂未投入使用。 环保工程 隔声窗:项目建筑物临福华路侧安装隔声窗,对道路交通噪声能起阻隔作用。 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福环水许准予[2017]009 号)可知,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及室外地面雨水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道(DN400 雨水管下游连接福华路 DN400 市政雨水管);项目设有 1 座 G3-6SF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DN200 污水管下游接入皇庭广场内部污水管,再接入现状福华路 DN300 市政污水管),由市政污水管汇入福田污水处理厂。 电力工程 电力供应主要来自城市的供电网络或当地的发电厂。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于 2009 年 7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2015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项目建成。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明确了本项目的总建筑面积。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环批[2009]401009 号)后开始施工建设,随后取得了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许可证对本项目	

的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进行了规定，本项目随后根据该许可进行了建设。

工程变化原因：环评单位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后，建设单位根据随后取得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和设计文件对建设内容进行细化和调整。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变化如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2009 年 环评阶段	2014 年工规	2017 年实际 建成情况	变化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7000m ²	——	——	+215.52m ²	变化较小 (附着于皇庭广场主体建筑上，无独立占地)
总建筑面积	7000m ²	7133.64	6983.44m ²	-16.56m ²	变化较小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7000m ²	7133.64	6983.44m ²	-16.56m ²	变化较小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	——	——	——	环评报告中 未提及这三 项经济技术 指标，因此 无法对比
规定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	——	——	——	
核增建筑面积	——	——	——	——	

根据表 4 可知，本项目附着于皇庭广场主体建筑上，无独立占地；总建筑面积较环评阶段有所调整，减少 16.56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

工程占地和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附着于皇庭广场主体建筑上，无独立占地。项目东面隔中心五路为星河发展中心大厦；南面为皇庭广场；西面隔中心四路为四季酒店；北面隔福华路为怡景中心城。

本项目为独栋建筑，实际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与环评时期一致。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核算本项目投入的环保投资见表 5。

表 5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建设阶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污水治理	施工废水设临时隔油沉砂池；生活污水利用皇庭广场现有设施；	0.5	0.5
	废气治理	控制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废气	4.5	4.5
	噪声治理	施工场界周边设简易声屏障；选择低噪声设备	5.0	5.0
	固废处置	建筑垃圾运送到规定的余泥渣土受纳场；生活垃圾设容器收集；	5.0	5.0
运营期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	1.5	1.5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自由扩散	-	-
	噪声治理	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都放置于机房内，安装隔振垫等；临福华路一侧的建筑外立面安装隔声窗；	80	8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1.0
合计			98.5	98.5

由上表可知，实际环保投资比环评时估算一致。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

(1) 生态影响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由于项目是在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建设对生态无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附着于皇庭广场主体建筑上，施工期无土方开挖等过程，水土流失量小。

(2) 污染物排放

施工期：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机械尾气、施工废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建筑废弃物和噪声等。

营运期：会产生生活污水、机动车尾气及生活垃圾等。

二、主要环境问题

(1)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

- ①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
- ②施工机械噪声及振动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 ③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④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2) 在营运期的主要环境问题

营运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车辆进出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三、环境保护设施

(1)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皇庭广场现成处理设施；施工期设置了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设备的冲洗及施工场地的冲洗。

②施工期扬尘处理措施

1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砂石料运输加盖篷布，堆存时洒水抑尘、遮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选择合理运输路线以减少扬尘污染。

2.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施工，加强施工机动车的检测与维

修等措施。

3.室内通风换气：加强通风换气，用室外新鲜空气来稀释室内空气污染物，使浓度降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是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③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
- 2.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隔声减噪处理。
- 3.在施工场地周围建立临时性声屏障。
- 4.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④固体废弃物处治措施

- 1.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
- 2.建筑垃圾运送到规定的余泥渣土受纳场。

(2) 营运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福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公交车进出站内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的主要成份为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及 THC 等；公交总站建筑东西通透，汽车尾气能自由扩散到大气。

③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及公交车进出站内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水泵、风机等其他设备均置于独立设备房内，并安装隔振垫；通过对临福华路一侧的建筑外立面安装隔声窗来降低交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

根据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中心区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5），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简述如下：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是有时间性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地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通过加强管理、科学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设置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对不同施工期施工场界建筑噪声，平均声级都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10-22dB（A）。合理安排施工器械的位置，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音或设置障碍等降噪措施后，实际的超标范围将大幅度减小，可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中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运往指定的受纳场所，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尾气，产生量少，公交总站建筑东西通透，汽车尾气自由扩散到大气环境。

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及公交车进出站内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水泵、风机等置于密闭设备房里，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通过对临福华路一侧的建筑外立面安装隔声窗、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公交车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

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环评报告表结论

建设方如能按照本报告提示，遵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现申报的内容进行建设，注重控制施工噪声和扬尘，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深福环批[2009]401009号）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局对本工程的审查批复，本工程应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 该用地项目名称为深圳市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总用地面积为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公交总站。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2. 建设施工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建设施工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建设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90 的标准。

3. 在城市建成区，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4. 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5. 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6. 该项目若有备用发电机，必须设计烟道竖井，保证废气高空达标排放。

7. 该项目若设有中央空调冷却塔的，原则上要求施在大楼的顶层。备用发电机组应有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保证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8. 该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9. 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10.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福田区环境监理所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12.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行为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 本批复的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施工扬尘	环评要求：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砂石料运输加盖篷布，堆存时洒水抑尘、遮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选择合理运输路线以减少扬尘污染。	1、施工场地勤洒水； 2、施工现场四周设有围挡，运输和堆放建筑施工用的原材料过程中均加盖篷布；施工现场道路及时清理，建筑及时外运； 3、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仅安排在白天工作，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	达到了预期效果，施工期没有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施工废水	环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设备的冲洗及施工场地的冲洗。	1、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皇庭广场现有设施； 2、施工现场设有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回用。	达到预期效果，施工期没有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施工噪声	环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隔声减噪处理；在施工场地周围建立临时性声屏障；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批复要求：在城市建成区，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1、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仅安排在白天工作；施工过程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2、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了临时声屏障； 3、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白天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7:00）以及不作业。	达到预期效果，施工期间没有接到噪声扰民环保投诉。
	固体废物影响	环评要求：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指定的受纳场所。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指定的受纳场所。	达到预期效果，施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水土保持	批复要求：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1、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渣、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放； 2、项目施工完成后，已及时在项目四周进行绿化及硬化。	达到预期效果，施工期没有发生水土流失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运行期	噪声	环评要求：水泵及风机置于独立设备房内，并安装隔振垫；临福华路一侧的建筑外立面安装隔声玻璃。 批复要求：该项目若设有中央空调冷却塔的，原则上要求施在大楼的顶层。备用发电机组应有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保证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1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冷却塔；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 项目水泵及风机置于独立设备房内，并安装隔振垫；临福华路一侧的建筑外立面安装隔声玻璃	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
	水环境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接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
	大气环境	环评要求：站内汽车尾气自由扩散到大气环境； 批复要求：若有备用发电机，必须设计烟道竖井，保证废气高空达标排放。	1、站内汽车尾气自由扩散到大气环境； 2、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
	固废影响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施工污水	<p>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现场调查结果表明，施工场地已经完善恢复，调查未发现明显未恢复的施工痕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皇庭广场现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污水污染周边地表水的情况发生。</p>
	施工噪声	<p>通过对周边居民就施工期噪声影响问题的访谈结果，工程施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周边群众普遍对项目施工造成的噪声影响表示理解。</p>
	施工废气	<p>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以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影响，项目为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场进行了各项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通过对周边居民的调查，周边居民普遍反映施工扬尘的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固废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运往指定的余泥渣土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公共垃圾桶，每天定时清运，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水土保持	<p>施工期按照原定计划执行，已及时在项目四周进行绿化及硬化。且项目附着于皇庭广场北端地下商场顶板上建设，无独立占地，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水土流失的环保投诉。</p>
运 营 期	设备噪声	<p>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冷却塔；水泵及风机置于独立设备房内，并安装隔振垫。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水环境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项目试运营期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p>

大气环境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站内汽车尾气经自由扩散到大气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建设单位将对项目范围内的裸露地、闲置地、废弃地等一切能够用绿色植物覆盖的地面进行植物建设和绿化美化工程。
固废影响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间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 2015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福田区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福田区共设荔园 1 个常规监测点，位于大气二类功能区。监测结果如表 6。

表 6 2015 年福田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测点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荔园	9	39	45	28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由上表可见，荔园监测点 SO₂ 浓度年均值、NO₂ 浓度年均值、PM₁₀ 浓度年均值、PM_{2.5} 浓度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1~2015年)》中 2015 年新洲河口水质监测断面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表 7：

表 7 新洲河（河口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L ）

监测指标	河口监测断面		V 类标准值 \leq
	平均值	标准指数	
温度	25.7	----	----
pH	6.89	0.11	6-9
溶解氧	2.96	0.5	≥ 2
高锰酸盐指数	7.05	0.47	15
化学需氧量	30.3	0.76	40

生化需氧量	11.8	1.18	10
氨氮	8.87	4.44	2.0
总磷	0.836	2.09	0.4
总氮	13.19	6.60	2.0
铜	0.021	0.02	1.0
锌	0.021	0.01	2.0
氟化物	0.42	0.28	1.5
硒	0.0011	0.06	0.02
砷	0.0019	0.02	0.1
汞	0.00003	0.03	0.001
镉	0.00077	0.08	0.01
六价铬	0.006	0.06	0.1
铅	0.0050	0.05	0.1
氰化物	0.002	0.01	0.2
挥发酚	0.002	0.02	0.1
石油类	0.31	0.3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7	0.66	0.3
硫化物	0.02	0.02	1.0
粪大肠菌群	84000	2.10	40000

监测结果表明：新洲河（河口监测断面）的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的标准指数均大于 1，水质劣于 V 类。

声环境质量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5 年度）》，2015 年，在福田区设置了 24 个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平均值为 73.0 分贝，达标率为 26.9%。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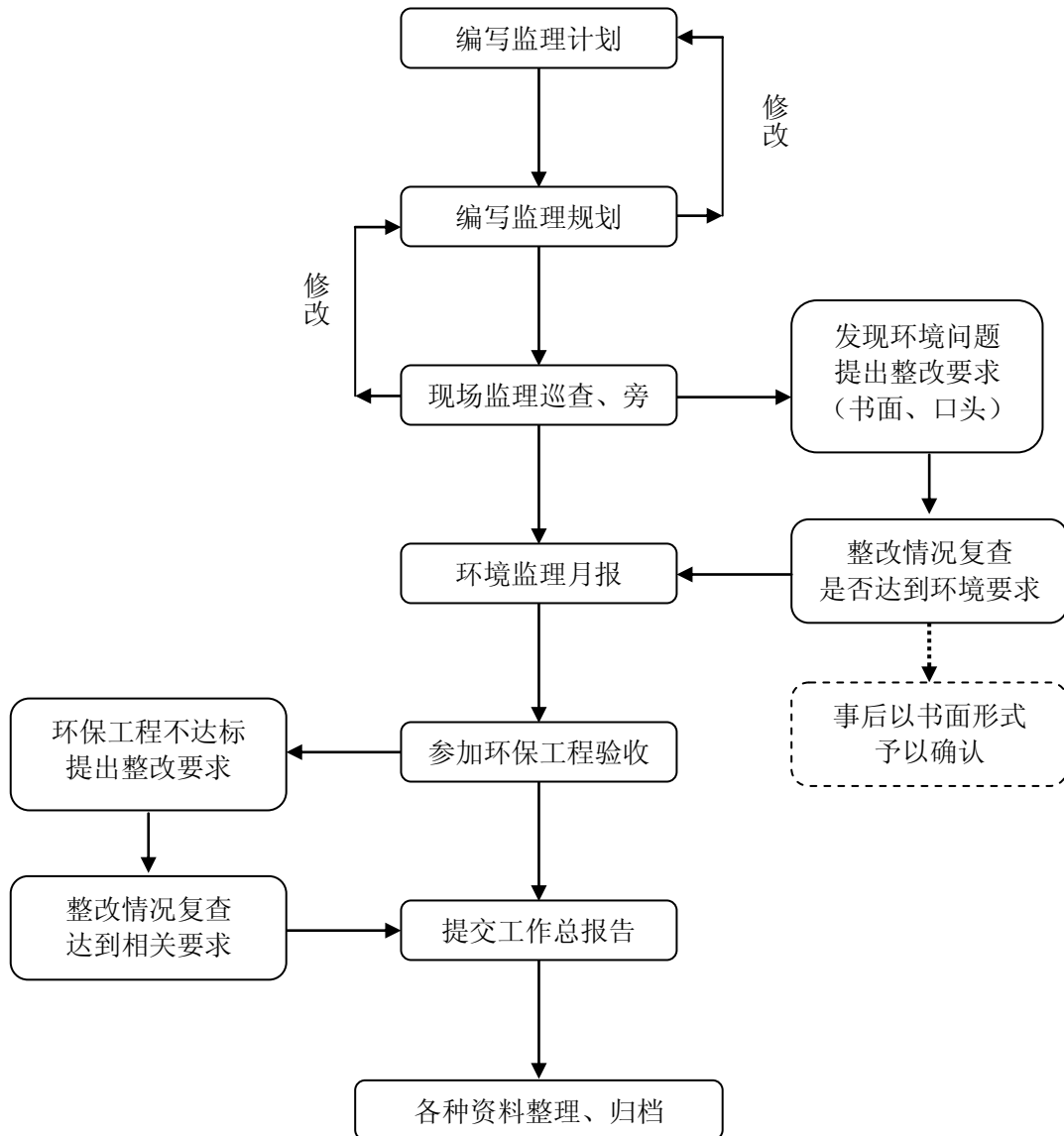
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其主要功能是公交车辆的到发作业和停放，不设冷却塔，不设备用发电机，站内汽车尾气经自由扩散到大气环境；目前公交总站暂未投入使用，无法监测其运营过程中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和运营期）

根据调查，项目工程施工期为 24 个月，专门设置施工环境管理部门，对施工期环境进行管理。

管理机构设置图施工环境监理工作程序图如下：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和批复未提出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的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无须进行相关工作。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到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和批复未提出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的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无须进行相关工作。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营运期交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进行统一管理,主要是生活垃圾等的收集处理,确保不对周边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调查结论及建议

通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工程四至的调查和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总结

(1) 本项目位于福田区福华路南侧皇庭广场主体建筑上，与皇庭广场为连体工程。共建设 1 栋单体，主体为一层，局部二层（无地下建筑），中间设露天中庭，总建筑面积 6983.44m²（其中站务用房面积 6473.57m²，管理用房面积 509.87m²）。建筑高度 17.7 米，设有 26 个停靠车位及 2 个检修车位。不设冷却塔，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项目总投资额 46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动工，2017 年 6 月建成。本项目现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但暂未投入使用。

(2) 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工程建设之前，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行期避免产生地表水、大气、噪声污染、固体废物、生态影响的措施已基本落实并运行良好。

(3) 经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附着于皇庭广场北端地下商场顶板上，无独立占地；总建筑面积较环评有改变，但其改变不对施工期造成影响，运营期对外界的环境影响不因设计变更而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

(4) 经调查得知，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方面的环保措施，整个施工期并未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仅对声、大气环境略有影响，但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项目不设集中取土场，基本未征用临时用地，不存在大的水土流失源。

(5) 通过对现状污染物去向的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项目不设冷却塔、不设备用发电机，站内汽车尾气自由扩散到大气环境；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施工期间没有发生过投诉或者污染事故，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对扬尘、噪声采取了有效控制措施，采取了绿化、恢复景观等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而且针对项目可能对周边大气、声、水、生态等多方面的环境影响，积极采取了相应的工程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周边的环境质量。

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建设项目总体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本项目范围内的水、大气、声环境质量较为良好，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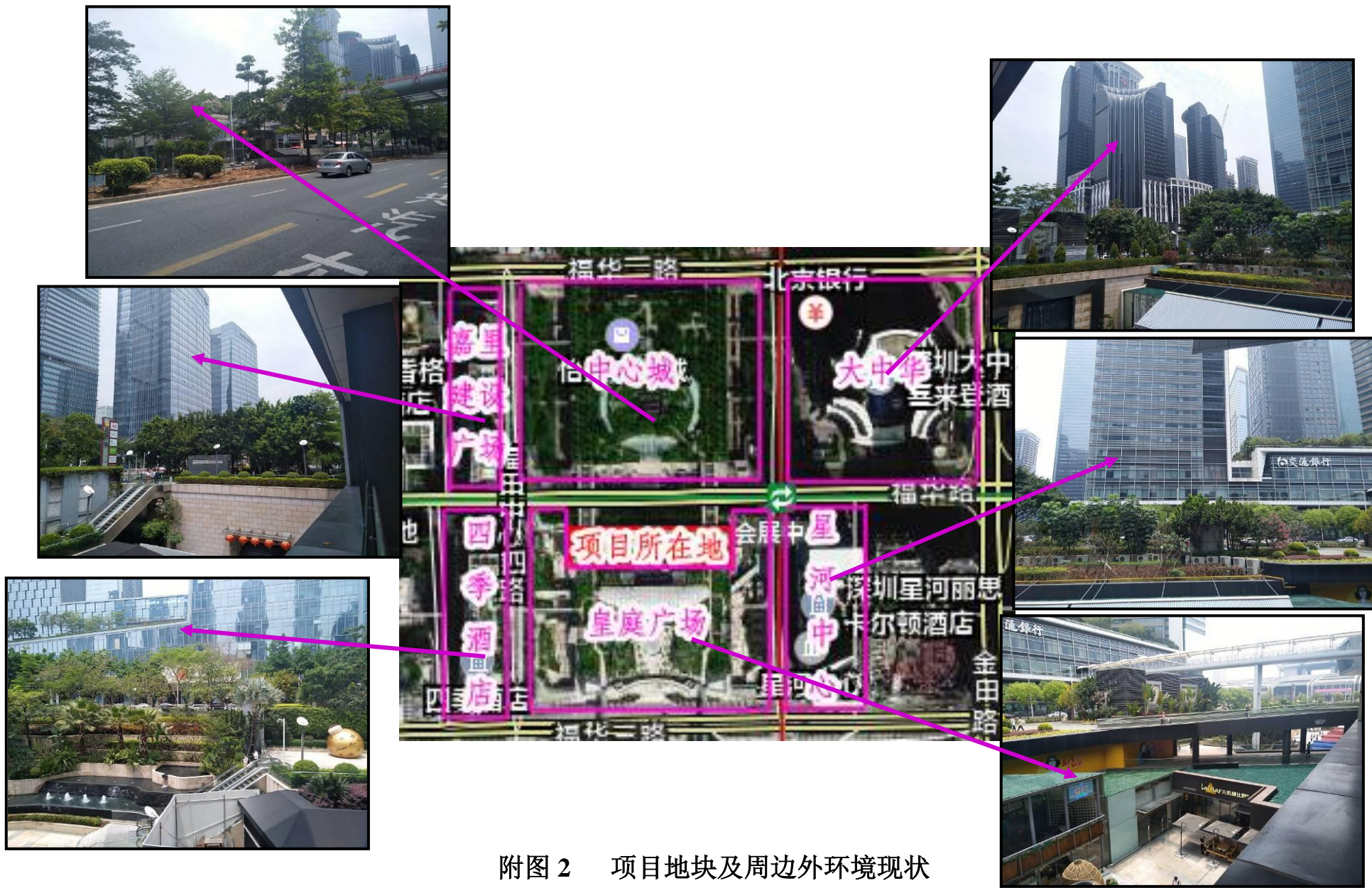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地块及周边外环境现状

附图 3：项目现状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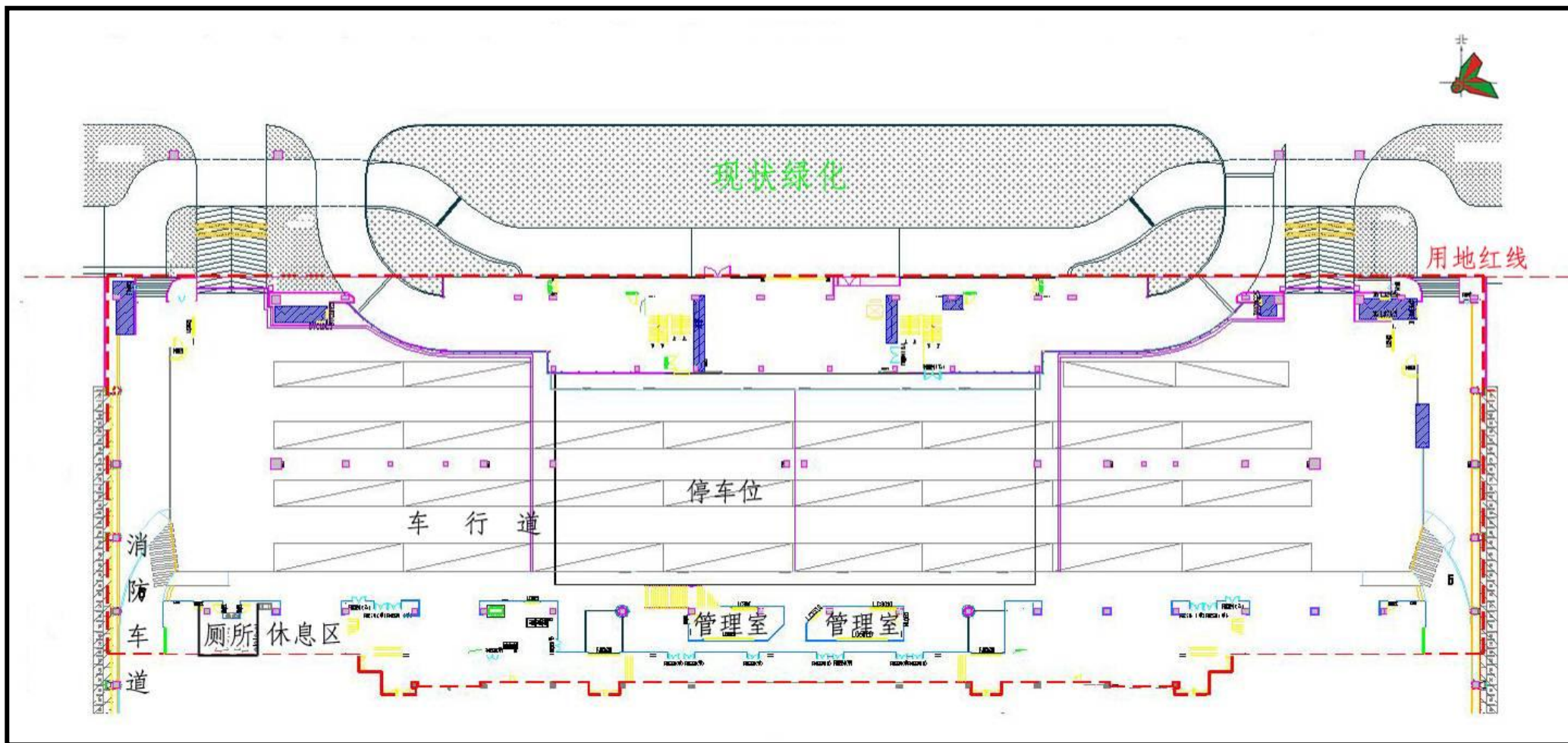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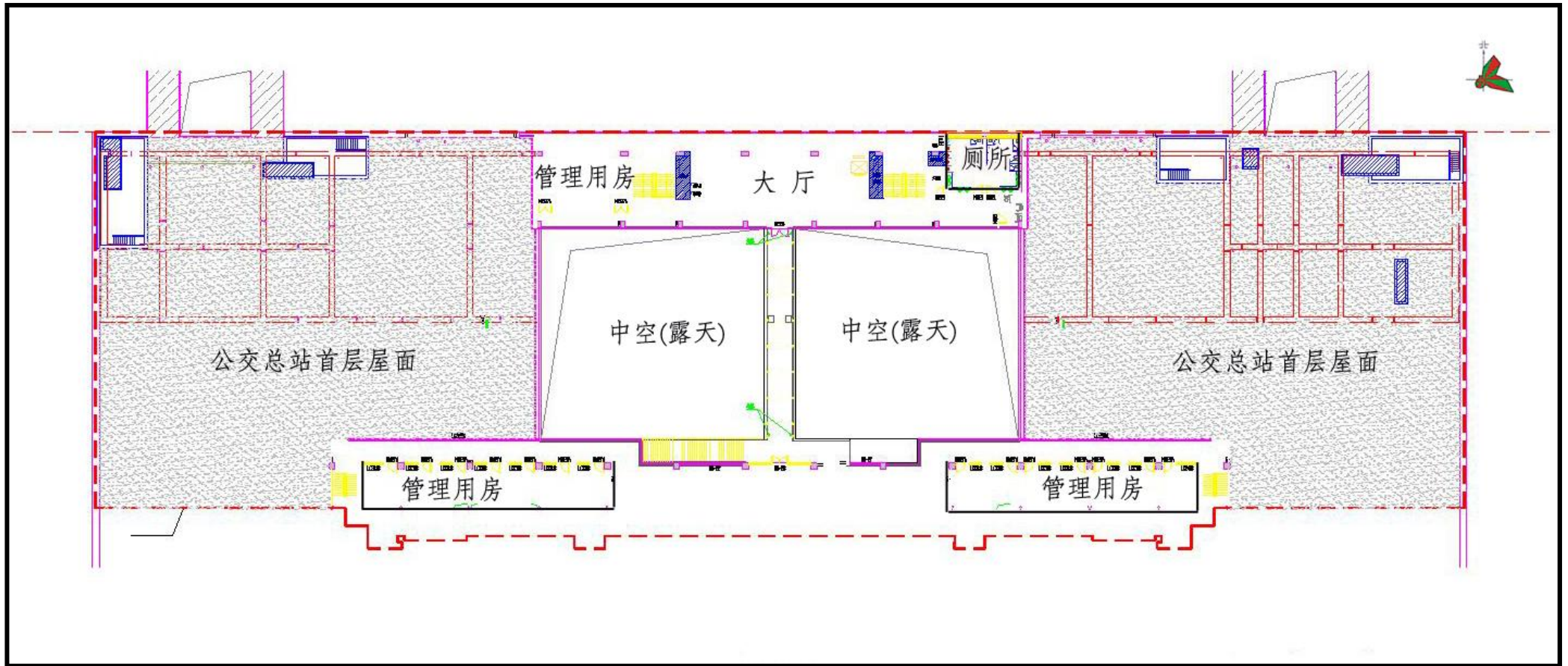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地块及周边外环境现状



附图 3 项目现状图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